

关于临朐县 2022 年县级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临朐县财政局局长 张继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委“一一三三五”思路举措，团结奋进、担当作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各级各财税部门努力增收节支，持续加强预算管理，较好的保障了民本民生及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从财政决算情况看，财政运行良好。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6538 万元，完成预

算的103.3%，同比下降2.9%；税收收入189673万元，同比下降19.3%，主要是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缓税等政策影响，其中，增值税收入62930万元，比上年减收36139万元，同比下降36.5%；企业所得税28651万元，同比下降1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9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3.7%，增长5.2%。其中，教育支出148144万元，同比增长10.2%，主要受绩效工资等政策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402万元，同比增长14.9%，主要是疫情投入影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633056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89854万元，增长36.6%，主要是国家留抵退税和补充县区财力补助4.7亿元等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共计63305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55892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7839万元。

1.县本级收支决算：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8.2%，增长5.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7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1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6114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共计611493万元，其中，结转下年55892万元。

2.各街道园区收支决算：2022年，城关街道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38282万元，增长1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15万元，下降17.6%。东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609万元，下降1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97万元，下降41.4%。冶源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25万元，增长1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2万元，下降13.8%。辛寨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79万元，增长1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06万元，增长37.8%。龙山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3万元，下降8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4万元，下降77.5%。沂山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万元，增长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6万元，下降33.4%。嵩山生态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3万元，增长2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2万元，下降3.7%。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8万元，增长2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9万元，增长2.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713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下降7.9%。主要是受土地市场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30038万元，同比下降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4300万元，同比下降7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12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下降10.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共计781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共计78154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2102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收入80万元，下降98.1%，主要是砂石资源收入减收影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万元，下降99.3%。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1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共计115万元，其中，结转下年8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4]收入133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7.4%，下降20.6%，主要是上年集中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相应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基数较高影响。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2130万元，下降38.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867万元，增长6.9%。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5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3.9%，增长11.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3652万元，增长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2048万元，增长8.4%。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221709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218154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因素造成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余额限额情况。2022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13.95

亿元，控制在省下达债务限额114.47亿元以内，政府债务率^[5]为102.8%，处于警戒线（120%）以内。

2.发行政府债券情况。2022年，获批新增政府债券16.6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城区停车场改造、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等项目。获批再融资债券7.29亿元，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还本付息情况。全县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62亿元，其中，县本级7.62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7.29亿元，自有财力偿还0.33亿元。全县政府债券利息支出3.51亿元，其中，县本级3亿元。

（六）全县“三保”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支出39.4亿元，保证了“三保”政策足额落实到位。

从决算情况看，2022年，全县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加大减负纾困力度，财源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面对疫情反复冲击，县委县政府出台纾困发展30条、稳经济50条政策^[6]，积极落实大规模、组合式税费减免政策12.6亿元，其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5.6亿元、制造业缓税4.3亿元，总量居全市前列，较好的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通过争取上级支持及自有财力，支持人才引进，落实技改补助、贷款贴息、企业上市等各级奖补资金1.5亿元，支持实体经济纾困解困。国有企业实施过桥还贷及贷款担保5.7亿元，较好地缓解企业资金压力。2022年，全县纳税过千万元企业45家，上缴税金19.6

亿元，同比增长12.9%；纳税过亿元企业6家，其中，华建铝业集团上缴税金3.06亿元、山水水泥2.11亿元、农商行1.29亿元、雷奥新能源1.19亿元、高速铁建1.03亿元。

二是完善税收保障各项机制，推动公共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对增收压力，各级各部门单位通过加大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税种征管，主要财税指标持续领跑全市，增强经济发展的信心。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收入、税收收入增幅分别居全市第三位、第二位；地方税收收入总量提升至全市第7位，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居全市第一位。2022年，收入组织工作先后两次获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

三是争取上级支持再创新高，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2022年，到位上级转移支付33.7亿元，比上年多7.3亿元，其中，其中新增转移支付8.9亿元，主要是留抵退税和补充县区财力补助4.7亿元、全省唯一的沂山区域国土绿化中央财政支持项目2.7亿元、激励性补助5050万元、基本财力保障及财政部县级绩效评价奖励4580万元等。到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6.6亿元，较好地保障了棚户区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智能铝家居社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区集中供热、老旧小区改造等17个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稳定增长。2022年，争取上级支持工作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肯定。

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民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过紧日子意见，严控新增支出，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教育、特殊困难救助

等110多项民生政策按照上级标准落实；全面保障新冠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抗疫医疗物资，及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根据上级要求，积极稳妥落实干部职工绩效工资等政策。围绕群众所需所盼，加快推动教育、道路、棚户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持续改善生态条件和群众生活环境。2022年，全县教育、养老、医疗、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支出402030万元，增长4.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3.9%。

五是加快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7]进程，实现部门单位、镇街园区“纵向贯通、横向覆盖”。科学构建预算绩效管理“1+N”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建立重点项目预算绩效人大代表评议制度^[8]，完善政府投资评审职能，全流程把控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提升投资效益。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9]，在全市评估中位列8县市 A 级第一名。全面加强预算编制、国库库款、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在财政部县级财政绩效管理综合评价^[10]中，再次进入全国县级单位前200名，连续两年获财政部表彰激励。多渠道宣传推介财政改革成果，作为全省3个县级单位之一，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基层财政新闻宣传工作示范点。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各级各财税部门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加速度赶超”这一主题，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县委“四个十”“六提六增”总体要求，积极作为，奋勇担当，财政各项工作延续良好发展势头。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1324万元，占预算的66.9%，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208万元，占预算的53.2%，增长0.2%。

上半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36万元，增长1.6%；其中，税收收入35136万元，增长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770万元，增长5.6%。

上半年，城关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58万元，增长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17万元，增长4.5%。东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229万元，下降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94万元，下降8%。冶源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82万元，增长3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9万元，增长0.9%。辛寨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39万元，增长1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37万元，增长19.1%。龙山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78万元，增长45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0万元，下降68.2%。沂山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6万元，增长5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6万元，下降87%。嵩山生态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万元，增长387.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6万元，下降39%。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万元，下降1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万元，下降80.3%。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22551万元，占预算的20.7%，下降5.6%；政府性基金支出214150万元，占预算的31.4%，下降14%。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81949万元，占预算的58.8%，增长5.8%；社保基金支出61411万元，占预算的48.9%，增长10.6%。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万元，支出2万元。

（二）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各级各部门单位聚焦“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努力保障民本民生。

一是精准用力促增收，主要财税指标继续保持全市首位。今年以来，面对财源企业减收和上年基数较高的双重压力，各级各财税部门主动作为，深度挖潜增收。健全收入定期调度机制，县政府多次召开全县财税工作分析会议，细化落实分解收入措施。完善财税定期联席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准确研判收入走势，及时研究解决收入问题。完善税收保障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税收保障活动，逐项分析挖掘税源。建立镇街财政运行质量与调度款挂钩机制，促进收入应收尽收、依法征收。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1亿元，增长8%，增幅居各县市第一位。其中，税收

收入12.8亿元，增长13%；税收占比70.6%，税收占比居各县市第一位。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增值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收入7.8亿元，增长51%，主体税种占比60.8%，居各县市第二位。

二是主动对上沟通对接，争取支持成效显著。加强上级政策研究，主动对上沟通联系，最大程度纳入上级政策支持范围。完善部门单位激励机制，印发全省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形成对上争取合力。上半年，到位上级转移支付25.9亿元，到位省级调度款13.31亿元，已发行到位新增专项债券12.37亿元，均居全市首位，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是全力以赴守“三保”，重点领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守牢“三保”底线，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强化国库库款和指标管理。足额按时落实干部职工待遇，率先落实核增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政策，按时发放绩效奖。持续提高低保、特困、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多项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新聘教师441名更好应对小学新生高峰；大力实施学生午餐午休，助力幼儿园集团化和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亿元，支出总量居各县市第3位，增长0.2%，占年初预算53.2%；其中，民生支出26.6亿元，增长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1%。

四是凝心聚力干事业，财税改革持续深化。加强国企管理，完善经营业绩考核，防范债务风险。深入开展财会监督^[11]工作，对国有企业、县直部门单位、会计代理机构等79家

单位开展全面财务检查。全面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升级改革，主动做好预决算公开，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严格预算和项目评审，加快结算审计，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作为全市唯一试点县，纳入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12]范围，引导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从2022年财政决算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但是，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宏观经济不稳定因素较多，企业发展形势不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后劲不足，新项目开工面积下降较大，重点骨干财源税收贡献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受诸多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民生政策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县镇两级“三保”面临严峻挑战。部门单位过“紧日子”树立不牢，部分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债务还本付息持续增加，需强化措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加快提升国企盈利能力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针对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矛盾问题，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精准谋事，认真成事，以更加有力措施，坚定不移做好财政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一是持之以恒抓财源。进一步完善财税扶持政策体系，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上市、人才引进，全力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培植壮大骨干税源，大力支持

化工园区扩区建设，努力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是坚持不懈抓收入。完善财税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加强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全方位梳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项目征管，不断堵塞收入征管漏洞，促进财政收入保持合理增长。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多渠道对上沟通对接，主动做好项目谋划，最大程度争取上级支持。

三是坚定不移保民生、保重点。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关口，加强库款资金保障，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多方筹措资金，确保棚户区改造、中小学幼儿园、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实事落实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四是持续加力促改革。统筹各类资源，加大资源盘活力度，强化国企管理，加快提升国企盈利能力。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努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财政预算编制管理，更加突出民生导向，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规范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规范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坚持高标高质、实干实力，为建设富强生态幸福临朐贡献财政力量！

注 释 说 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 个险种。

[5]**政府债务率**：是指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与政府可用财力的比值。

[6]**惠企30条、稳住经济50条**：为提升企业活跃度，尽可能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困难，县政府出台《关于帮扶市场主体和个人纾困增强经济活跃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50条政策措施》，针对企业发展难点和堵点，在扶持范围、扶持力度、扶持方式等方

面进一步完善创新，从强化财税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对企服务、强化工作落实保障等方面出台具体措施，全方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7]预算管理一体化：根据财政部要求，通过运用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整合优化预算管理全流程，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载体，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实现对财政资金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增强预算制度的规范性、协调性和约束力，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8]重点项目预算绩效人大代表评议制度：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县人大办公室、县财政局研究印发《关于人大代表参与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制工作暂行办法》，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并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社会经济发展重点支出、重大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以及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9]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根据上级要求，通过着力在深化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公平竞争环境建设、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聚力用力，促进改革全面发力、多层次突破，切实提升改革综合成效，全力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10]财政部县级财政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财政部每年分别对全国1862个县实施财政管理综合评价，对成绩在全国前

200名的县市给予表彰奖励。主要评价指标包括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以及加大预决算公开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11]财会监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指出，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12]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省政府在全省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对改革试点区域内“亩产效益”评价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C 类（提升发展类）、D 类（限制发展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分别按照相应税额标准的50%、60%、80%、100%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未纳入“亩产效益”评价的企业分别按照相应税额标准的50%、80%执行。